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略论宋代法官行为责任制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01

[作者] 崔兰琴;张喻忻

[单位] 怀化学院政法系

[摘要] 古代中国行政和司法不分,当然也就没有职业意义上的法官群体。但是,出于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纠纷的需要,履行审判职能的群体还是存在的。有宋一代,司法制度相对而言比较完善,审判人员的职能分工也比较明确,并对审判人员的审判行为和责任以及其个人职业道德的修养都有具体的要求。宋代相对完善的法官责任制,应合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求。

[关键词] 司法制度;法官;行为责任

古代中国行政和司法不分,当然也就没有职业意义上的法官群体。但是,出于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纠纷的需要,履行审判职能的群体还是存在的。有宋一代,司法制度相对而言比较完善,审判人员的职能分工也比较明确,并对审判人员的审判行为和责任以及其个人职业道德的修养都有具体的要求。宋代相对完善的法官责任制,应合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求。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